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二、关于参股子公司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1、董事会在对《关于参股子公司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 2、公司与关联方以相同价格同比例减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对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进行减资。

三、关于参与申特系企业重整投资的独立意见

申特系企业的主要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相互补强,公司参与本次重整,是结

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作出的审慎决策,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参与本次重整。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供应链业务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1、公司控股子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为了拓展市场、提高销售规模,开展供应链业务,并为涉及的下游需求客户履约能力提供担保。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及钢宝股份自身利益的行为。
- 2、此项担保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拟采取资质准入、预交保证金、物联网监管、区块链存证及逐日盯市等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及钢宝股份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我们同意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供应链业务并提供担保事项所作的安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钢铁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
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署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